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文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文沁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趙文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告訴人許之綦雖稱被告尚有竊得滑鼠墊1個乙節，惟依卷內資料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尚乏其他證據補強而堪認被告有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滑鼠墊1個，又檢察官並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是此部分自非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範圍，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雖於第一次警詢時否認犯行，嗣於第二次警詢終能坦認犯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於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沒收部分

02 被告竊得之筆記型電腦1台及灰色筆電包1個，均為被告之犯  
03 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陳正

17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6557號

25 被 告 趙文沁（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趙文沁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3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  
30 ○○○0號5樓之4其母親周沛育分租套房內，見隔壁分租套房  
31 之許之綦所有聯想14吋筆記型電腦1台、灰色筆電包1個置放

01 在門口處而無人看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2 之犯意，徒手竊取上揭筆記型電腦1台及灰色筆電包1個（約  
03 值新臺幣24500元，均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嗣  
04 許之綦發覺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許之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1)被告趙文沁於警詢時之自白。

09 (2)告訴人許之綦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3)證人周沛育即被告母親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2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3 (5)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及扣案物照片共24張。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陳盈辰